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蕭茲涵社工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修正前次會議紀錄文字—『捌、會務報告-決定二』修正為「編號 40 長照人力跨單位合作與改進事項，同意新增列管，主辦單位由社會局擔任。」

二、會議紀錄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一、案號 1「桃園市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解列，增列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84 案個案研析報告，黃翠紋委員意見請一併列入，於 107 年第 1 次會議中報告。

二、案號 2「衛福部社家署對本府執行社福績效考核，列管事項「建立建教合作生及中途離校學生之跨局處輔導教育政策推動機制」：

各局處皆列出辦理方式，未見執行成果，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建置建教生輔導之跨局處合作機制，並請相關局處提出中離生輔導、整合服務之具體成果，於 107 年第 2 次會議中報告。

三、案號 3「衛福部社家署對本府執行社福績效考核，列管事

項「長照人力跨單位合作與改進事項」：

本案解管，移長照推動小組列管，由衛生局擔任幕僚單位，進行長照人力需求推估與檢視。

四、案號 4-1 至 4-5，均解列，另說明如下：

(一)4-1 請社會局於 107 年第 1 次會議進行「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專題報告。

(二)4-2 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4-3 洽悉。

(四)4-4 請勞動局後續回復賴委員規劃移工性侵害防治事宜。

(五)4-5 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 1：請相關局處檢視現行委外的弱勢服務方案，評估是否可採取更友善委外團體的合作方式。(提案人：傅從喜委員)

說明：

- 一、目前本市有許多服務弱勢民眾的方案均採委外方式辦理，但本市具服務能量之民間團體數量較北部其他直轄市少，應採取更友善之作法以吸引更多民間團體至本市投入社會服務。
- 二、可以考慮採行的友善民間委外團體作法，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合宜充分的委辦經費：除服務費用外，包括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與勞退費用、行政費用、辦公室租金等。
 - (二) 經費核銷之協助：辦理說明會讓委外單位事先瞭解經費使用與核銷之相關規定。
 - (三) 契約時間：承辦延續性服務方案者，可每 3 年辦理評選，無須年年評選；契約期間內服務績效優良即可自動續約。
 - (四) 經費預撥：委外單位有服務經費需求者，經委辦單位同

意後，可預撥一定比率之服務經費。

辦法：

請相關局處提供現行弱勢服務方案的委外情形，檢視各方案的友善委外團體作法，由幕僚單位彙整後，提供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局處盤點有哪些標案經多次招標(2次以上)方能順利發包，並分析流標原因及蒐集中央或五都類似標案之標規內容，檢視標案邀標條件是否調整，以訂定合理邀標條件，過程中可適時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討論。
- 二、針對經費核銷具體協助措施，請社會局評估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並邀請會(主)計單位與會說明，當面與受託單位進行溝通，蒐集委外團體執行意見，視需要研訂補充規定供各局處參考。

案由 2：為於社會局局網設置「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專區」，除本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外，並將相關委員會/會報/會議之會議紀錄上傳該專區，提請討論。(提案人：傅從喜委員)

說明：

- 一、邱副秘書長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建構桃園市社會安全防護網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之一「強化現行各局處網絡運作，定期於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報告各執行情形。
- 二、考量相關委員會/會報/會議眾多，如於本委員會報告各執行情形恐相當耗時，故擬於社會局局網設置「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專區」，除本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外，亦將「治安會報」、「校園安全座談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及校園安全會報」(警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委員會」、「桃園市心理健康委員會」(衛生局)、「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專案檢討會」(教育局)、「桃園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高風險高危機會議」(社會局)、「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勞動局)之會議紀錄定期上傳，供各委員檢閱並據以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

請相關局處說明上開會議紀錄上傳專區是否妥適？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幕僚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 一、 同意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於社會局局網架設專區，並放置相關局處網站超連結，使資訊更為完整。
- 二、 各局處會議紀錄涉及政策大方向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惟涉個案隱私保密應限制公開，請社會局視社福推動委員會各委員針對社會政策研擬需要，個別提供委員參考。

玖、臨時動議：

案由 1：建議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增加「委員建議」欄位，每次會議前由各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提升會議進行速度。(提案人：謝登旺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並從下次會議開始執行。

案由 2：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是否納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提案人：黃進仕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評估相關預算，專簽至府一層簽請同意後執行。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委員發言摘要】

案號1：「桃園市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1. 傅從喜委員：請主辦單位了解這 84 案是否可以涵括至現有服務體系中，只是因漏接，有哪些是不符現有服務體系，因為市民關懷服務計畫才被服務，據以評估執行效益。
2. 黃翠紋委員：市民關懷服務計畫個案研析，請了解涉及精神疾病與藥酒癮比例有多少。

案號2：「衛福部社家署對本府執行社福績效考核，列管事項「建立建教合作生及中途離校學生之跨局處輔導教育政策推動機制」。

1. 胡中宜委員：案號 2 與 3 皆為社福考核之列管案，請思考各局處目前提出之策進作為是否能具體回應社福考核之關鍵績效指標？兒少福利、老人福利、志願服務三組為 106 年社福考核中需加強之組別，建議透過此委員會，請相關業務科提出需協助事項，並由委員提供建議。
2. 沈慶盈委員：學生到企業實習與工作的勞動環境應被重視，勞動局可更積極主動提供中輟生之就業輔導，包含提升就業意願與能力，非僅提供就業媒合。

案號3：「衛福部社家署對本府執行社福績效考核，列管事項「長照人力跨單位合作與改進事項」。

1. 傅從喜委員：請主辦單位盤點各類長照人力，訓用落差為何？
2. 黃進仕委員：請教育局思考設計符合長照活躍老化課程。
3. 陳景寧委員：呼應傅委員意見，先行推估桃園市長照人力需求，並檢視現行落差情況，才能有效回應問題。
4. 沈慶盈委員：除長照人力外，社政衛政整合困難議題

應一併檢視。

案號 4-1：

1. 胡中宜委員：本市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率目前多少？相較全國均值？是否發展有效策略逐年達到目標值？
2. 陳景寧委員：請了解兒少發展帳戶開戶成功與否之原因，從成功經驗來推動未來推展策略。
3. 傅從喜委員：因此帳戶參與者必須相對提撥，故增加弱勢家戶參與之困難，建議瞭解本市與其他縣市數據之差異，俾利後續討論。

案號 4-2：

黃翠紋委員：建議從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角度規劃。

案號 4-3：

胡中宜委員：目前專業輔導人力之應聘人力、實聘人力為何？短差多少？倘中央不再補助，後續作為？另請說明偏鄉復興區的專業輔導人力實施狀況。

案號 4-4：

賴文珍委員：請說明桃園市針對移工性侵害防治事宜。

案由1：請相關局處檢視現行委外的弱勢服務方案，評估是否可採取更友善委外團體的合作方式。

1. 謝登旺委員：贊成提案主旨，政府與委外單位應為夥伴關係，可積極協助承辦單位，如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協調會，解決其相關核銷困難。
2. 劉子琦委員：委外方案各局處狀況不同應有不同做法，有些核銷問題顯然涉會計主計審計，非各局處可處理；自動續約會有法律疑義。建議採問題導向針對核心問題研議可行處理機制。
3. 黃進仕委員：民間團體在網路表達核銷時受百般刁難，應了解原因加以改善，如果影響單位投入意願，

將不利長照方案的擴點與推動。

4. 陳景寧委員：建議建立平台實質協助解決問題；亦可至台北市、新北市進行友善行銷，評估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合作，舉辦說明會，使更多有能量團體有機會進入桃園市服務。
5. 胡中宜委員：大方向支持本提案，政府以購買式服務邀請民間單位參與福利服務提供，亦可向中央倡議實施建立友善合作機制。
6. 賴文珍委員：以民間單位立場而言，與不同局處合作會有不同遊戲規則，較為困擾，保護司辦理保護性業務委外契約標竿學習觀摩會、行政院工程會機關委託社福採購作業手冊，皆可參考，使好的團隊願意留在桃園。另桃園在地無社會工作系所，建議強化與在地學校合作計畫，增加在地青年投入意願。
7. 傅從喜委員：民間團體的困難在於會計核銷行政裁量標準不一致，易造成承辦單位無所適從，目前有很多方案是行政同仁拜託團體進駐，每年都換團隊對於專業服務銜接也是隱憂，未來希望透過友善方式，使全國性的大團體可以到桃園服務。

案由2：為於社會局局網設置「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專區」，除本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外，並將相關委員會/會報/會議之會議紀錄上傳該專區，提請討論。

1. 劉子琦委員：倘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者，應公開；惟部分委員會會議紀錄涉及個人隱私，且紀錄內容較為精簡，是否有助委員深入了解進行決策，有待商榷。
2. 沈慶盈委員：各委員會有其運作機制及獨立委員，倘於社福委員會下置專區擺放其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恐不合職權。